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借助本市婦女團體協助，推動交通安全觀念提升

112年12月

壹、前言

食衣住行是民眾每天都會面對的生活議題，其中，行更是關乎生命安全，需要以審慎的態度來看待，而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本府為提升市民交通安全觀念，避免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情形，希望透過結合本市婦女團體，提升女性交通安全觀念，讓女性認識危險，並將學習到的知識與觀念帶回家庭，提醒並灌輸給家中其他成員，提升家庭成員的整體交安意識，才能減低及避開危險。

本市交通安全宣導業務係由道安團隊的執法、教育、監理、宣導等工作小組，組成跨機關的聯合宣導團隊，結合轄管業務，透過不同管道，深入各類場域、聚會活動、校園、公司、長青學苑、關懷據點、社區活動中心等，並結合體驗式宣導課程，提升實質宣導效果，建立民眾交通安全觀念，維護市民行的安全。

本計畫將借助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分析不同年齡層的男女性交通事故人數及比例，並透過前述統計數據進行性別分析，

瞭解交通事故與性別之關聯性，藉已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針對式強化宣導，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一、 交通安全觀念宣導之性別現況分析

交通安全是關係到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課題，本市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已有分齡分眾之作為，針對不同族群、不同年齡，進行對應其交通行為習慣之交通安全宣導講習內容，並利用各類宣傳管道、場所或活動進行最新交安議題宣導與法規知識教育，已可提供市民全面性交安知識獲取管道，惟交通法規、設施、執法、宣導等，對全體民眾均一體適用，並無針對性別做區分。

二、 交通宣導融入性平觀念相關課題

隨著女性用路人的增加，因為社會上普遍存在女性駕駛認為反應慢、技術差、事故多的刻板印象，也連帶產生一般民眾對交通事故當事人必定有女性的偏見，許多網路可見的報導或評論者，並不一定接受過新聞傳播相關專業訓練，在敘述或傳達事件的內容上，可能存在不同面向與不同程度的扭曲或操弄，例如：政治傾向或性別偏見，像是「男性對機械、車輛駕馭能力遠優於女性」、「男理性、女感性」，尤其是駕駛能力與性別的連結更是一面倒的由男性獨佔。為了瞭

解本市真實事故死傷情形是否與一般網路存在的偏見吻合，於是透過交通事故資料統計分析近三年(109~111)本市交通死傷事故男女人數，經檢視實際數據發現交通事故男女比例大致相等，並無女性高於男性的刻板印象情形，是以轉變宣導目的，仍採取前往本市婦女協會方式，提升婦女交通安全觀念，讓女性認識危險，並借助女性的高情商特質及在家庭中的叮嚀、教育、勸導角色，將學習到的知識與觀念帶回家庭，提醒並灌輸給家中其他成員，提升家庭成員的整體交安意識，才能減低及避開危險。

三、 CEDAW 相關

CEDAW 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簡稱，由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並於 1981 年（民國 70 年）生效，明文規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也揭示應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認同性別平等的價值並採取積極行動，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

CEDAW 第 13 條 C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本市交通安全宣導業務之各項作為已符合前述之聯合國與我國政策要點，惟藉由本次的計畫，期能借助女性的力量與家庭中的角色及功能，來強化道安宣導業務之相關作為。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 近三年(109~111) 臺中市交通事故男女死傷人數統計

統計指標分析近三年臺中市交通死傷事故男女人數，將設定統計時間區間為近三年(109~111)，區域範圍為臺中市，死傷事故類別為交通類，受傷程度為死亡或受傷，性別區分男女，再加上年齡區分為幼童、國高中生、剛年滿 18 歲具備考領駕照資格的大專生、成年人及超過 65 歲可能生理機能反應逐漸遲緩的高齡者五大族群。

各族群依年齡之一般交通行為，國小以下之幼童多為家長接送、步行或大眾運輸，屬於行人或乘客，國高中生則為家長接送、步行、自行車或大眾運輸，大專生轉變為汽機車與部分搭乘大眾運輸，成年人多為汽機車與搭乘大眾運輸，

而高齡者則除了汽機車外，部分因生理機能無法達到換領駕照標準而改為步行、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大眾運輸。

表 1、臺中市 109~111 年交通事故男女死傷人數統計表

公務報表年齡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人數						
未滿 12 歲(國小以下)	532 (54%)	454 (46%)	459 (54%)	392 (46%)	443 (53%)	390 (47%)
12-17 歲(國高中)	1,157 (65%)	624 (35%)	1,115 (67%)	560 (33%)	1,236 (67%)	604 (33%)
18-24 歲(大專院校)	9,589 (55%)	7,706 (45%)	9,132 (55%)	7,342 (45%)	9,120 (53%)	7,949 (54%)
25-64 歲(成年人)	14,948 (49%)	15,501 (51%)	16,327 (50%)	16,240 (50%)	16,483 (49%)	17,060 (51%)
65 歲以上(高齡者)	2,805 (52%)	2,635 (48%)	3,159 (52%)	2,870 (48%)	3,080 (50%)	3,114 (50%)
資料來源： 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篩選條件：[縣市(權責單位)] 臺中市；[受傷程度] 死亡、受傷						

二、 小結

經由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統計資料，分析近三年臺中市交通死傷事故男女人數及分布年齡層，可得知國小以下之幼童多為家長接送、步行或大眾運輸，屬於行人或乘客，男女傷亡比例無明顯差異；國高中生則為多有自行步行、自行車或大眾運輸的交通模式，此時期男性的死傷人數約為女性的

兩倍，可分析出於此時期的男性使用步行或自行車通學時，或許有違反交通規則(行人穿越車道)、速度過快、未注意其他用路人，甚至可能有無照駕駛的情形，以至於死傷比例較高；成年後至老年的男女死傷比例又無明顯差異，應是成年後至老年的男女使用的交通工具及所處交通環境並無明顯差異，故並未產生比例上的差異。再經統計計算，18-24 歲年輕族群死傷比例約占整體近 3 成，顯示國高中男性及年輕族群應為本市交通安全宣導的重點對象，惟本府教育局已透過學校利用集會、親職教育管道等機會分享相關交通安全知識，並對學生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故本計畫擬採另類思考模式，提升婦女交通安全觀念，借助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功能，關懷叮嚀並教育家中其他成員，以達成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之目標。

參、規劃與目標

一、 結合婦女團體，借力使力

考量本府道安團隊教育小組每年均已針對高中(職)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輔導及無照駕駛防制宣導，並邀請監警單位等蒞校進行機車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交通安全宣導，同時也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外本局每年均

跨局處聯合各局處針對大專院校新鮮人進行聯合交安宣導，相關族群之宣導已十分全面，所以本計畫採用另類思維，借助婦女在家庭中的妻子、母親、祖母等角色，具有叮嚀、教育、勸導家庭中其他成員的功能，將透過宣導方式，讓參加女性認識危險，並將學習到的知識與觀念帶回家庭，提醒並灌輸給家中其他成員，除了前述高風險族群外，期望提升家庭成員的整體交安意識，才能減低及避開危險，達到全面降低交通事故的目標。

本方案係創新試辦計畫，將由本局道安宣導人員透過主動結合本市婦女團體，利用該婦女團體聚會的時間，前往相關聚會處所透過面對面的宣導課程，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以提升女性交通安全觀念，充實交通相關的知識，讓女性用路人認識危險，並將所學交安知識與觀念帶回家中，傳達教導家中其他成員，關懷叮嚀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以達成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之目標。

二、 人潮較多路口擴大宣傳

透過宣導人員於人潮較多的路口進行隨機宣導，可一次宣導多項主題及交通安全觀念，並透過有獎徵答方式，提供實用交通安全宣導品以加強參加民眾的記憶，但每次宣導對

象僅限活動參與人員，建議可同時聯合多個單位，舉行聯合道安宣導活動，增加一次受宣導的人數，以有效擴大宣導效果。

本方案類似商業新產品推廣行為，可無差別對接觸到的各年齡層及族群進行交安知識宣導與傳達，惟缺點是宣導時間較短，無法全面性各類主題宣導，僅能選擇最新最熱門議題進行觀念強化。

肆、結語

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統計，近五年全台平均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達兩千八百餘人，造成許多家庭永遠的傷痛，是以交通零死亡一直是本市交通局努力的目標與方向。

本府交通局除每月定期辦理道安全督導會報，由市長主持並邀請道安專家學者與會，共同檢視本市各項交通議題、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及改善成果外，也由各權責單位接受議員、警察、公所及民眾陳情，進行相關交通案件會勘及工程施作。另外，各權責機關亦會不定期與各類民間團體舉辦會談，傾聽不同族群的聲音作為政策制定的參考，同時也會不斷自我檢視，超越自我。

經評估，方案一借助本市婦女團體協助，推動交通安全觀

念提升效果應較為顯著，透過試辦此方案觀察成效，分析試辦區域交通事故案件變化，如能達成預期目標則推廣至需要加強宣導的區域，期望藉此創新策略，結合婦女發揮在家庭中的角色功能，能有效提升大眾的交安意識，增進市民的交通安全，為全體市民營造更安全的交通環境，朝向全民安全，交通零死亡的目標邁進。